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财金〔2017〕858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 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信用中心：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公示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继续加强“双公示”工作。以国家开展“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为契机，继续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地各部门应按照国家“双公示”标准，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步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江西”网站中予以公示。

二、加快推动市级平台和网站建设。按照数据目录、主体标识、建设规范“三统一”要求和年初既定目标任务，各地应在年底前完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初步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报送。

三、落实公示期限。各地各部门及时梳理已上网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明确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适用范围，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的公示期限。

四、完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异议申请的20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信用修复后，有关行政机关应将修复说明予以公示，并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公示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机制，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的公示期限

（一）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自2017年7月31日起，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暂定为一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暂定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限届满的，公示

网站应当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并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公示网站应于7月31日前对已公示的存量数据进行系统梳理，撤下公示期限届满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二）明确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适用范围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

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等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是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可列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标准中增加公示期限数据项

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公示网站在《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806 号）所规范的公示标准中，增加“公示期限”标准项。“字段名”为“CF_GSQX”，“中文名称”为“公示期限”，类型“文本（6 个字符）”，默认为一年或三年，备注为“必填”。该数据项由行政处罚决定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填写。

二、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的异议处理机制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负有主体责任。行政相对人认为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依法依规向公示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公示网站应对逐级上传数据进行核查，并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进行核实，依照核查与核实结果维持、修改或撤下公示信息。同时，原行政处罚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公示网站，公示网站应当在收到该告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三、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的信用修复机制

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内，行政相对人要求撤下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向公示网站提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证明其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纠正了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了不利影响，公示网站应在核实相关情况 after，撤下相关公示信息。但是，对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予信用修复，公示期限内不得撤下。

四、充分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的个人权益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有关要求，现阶段对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按照“只归集、不公示”的原则进行处理。各部门各地方可依法依规探索开展对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分类公示工作。公示网站要部分隐去行政处罚信息中的公民身份号码、地址、通讯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妥善做好个人权益保护工作。

抄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